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5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源港总体规划的复函

河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河源港总体规划的请示》（河府〔2012〕3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港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河源港是广东省内河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区域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江沿线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平台，是河源市与珠三角、港澳地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水路口岸及腹地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河源港应以发展能源、原材料、集装箱等运输和旅游客运为主，相应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服务，促进并带动临港产业发展。

二、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贯彻“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根据河源港岸线资源分布特点、产业布局及城市发展要求，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港口岸线规划长度为15.131km，其中已

开发港口岸线 3.651km、规划利用岸线 8.58km、规划预留岸线 2.9km。

各段港口岸线规划的主要功能如下：

（一）龙川县河段

1. 老隆岸线：位于枕头寨水利枢纽上游东江右岸 1000m 处，长度为 4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在老隆海事处规划 50m 岸线为港口利用岸线，为海事执法服务。

2. 老隆莲南岸线：位于老隆东江二桥下游东江右岸 200m 处，岸线长 2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3. 枫树坝岸线：位于彭坑大桥南端赤光镇，岸线长 5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二）和平县河段

东水岸线：位于东江右岸东水镇梅花村，岸线长 2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三）东源县河段

1. 仙塘岸线：位于东江右岸银岗岭段，岸线长 10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2. 黄田岸线：位于东江左岸黄田镇黄田村，岸线长 2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3. 蓝口岸线：位于东江左岸蓝口镇角塘村，岸线长 2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4. 木京岸线：位于东画旅游码头上游，岸线长 1000m，规划

为港口利用岸线。

5. 万绿湖岸线：位于万绿湖旅游中心码头，岸线长 1700m，其中已开发岸线 350m、规划利用岸线 1350m。

6. 湿地公园岸线：位于万绿湖湿地公园，岸线长 5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四）源城区河段

1. 埔前岸线：位于埔前镇双头村至惠州、河源两市交界，岸线长 10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2. 双头岸线：位于双头村段，岸线长 10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3. 城南岸线：位于东江右岸临江东江大桥上游 320m 处，岸线长 10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4. 江东岸线：位于东江左岸丽水湾山庄上游，岸线长 4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5. 城区支持岸线：位于珠河大桥下游 550m 源城区河源海事局，岸线长 1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为海事执法服务。

6. 交通中心岸线及风光岸线：位于源城区新丰江与东江交汇处及风光水利枢纽上游 100m 处，岸线长度分别为 50m 及 3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五）紫金县河段

1. 古竹岸线：位于东江左岸古竹大桥上游 2100m 处，岸线长 7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2. 樟槎岸线：位于东江左岸古竹大桥上游樟槎村段，岸线长10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3. 临江岸线：位于东江左岸风光水利枢纽上游 300m 处，岸线长 5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三、同意将河源港划分为龙川、东源、源城、紫金 4 个港区和老隆、蓝口、城南、古竹 4 个作业区。各港区的主要功能如下：

（一）龙川港区，主要为龙川县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临港产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提供服务，以发展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为主，规划有老隆作业区。

（二）东源港区，主要为东源县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临港产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及水上旅游开发提供服务，以承担散杂货运输及旅游客运为主，规划有蓝口作业区。

（三）源城港区，主要为源城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临港产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提供服务，以发展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运输为主，规划有城南作业区。

（四）紫金港区，主要为紫金县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临港产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提供服务，以发展件杂货和散货运输为主，规划有古竹作业区。

四、原则同意《规划》对龙川港区、东源港区、源城港区和紫金港区水、陆域的规划布置及港界的划分（具体划分见附件）。规划港区范围以外的零星分布码头，原则上维持现状，远期随城市功能调整逐步搬迁调整。

五、原则同意《规划》对河源港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应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原则同意港口后方公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规划方案，公路、铁路的具体建设标准需通过工程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论证确定。原则同意港口供电、给排水、通信等生产辅助设施和港口支持系统的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港口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七、实施港口项目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八、河源港总体规划是指导河源市港口建设、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在规划港区界限范围内的任何建设必须符合《规划》。

九、河源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负责执行本《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本《规划》由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调整或修订本《规划》，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件：各港区水、陆域的规划布置及港界划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